

## 設備借用申請表

借用人		指導老師	
班級		借用日期	年 月 日
學號		預定歸還日期	年 月 日
電話		抵押證件	
借用事由			
借用物品 (註明財產編號、器材之廠牌、型號、編號與數量。)	01		
	02		
	03		
	04		
借用申請人簽章	指導老師簽章		文化事業發展系設備組簽章

## 注意事項：

1. 設備歸還需齊全，若有毀損、遺失，需照價賠償。
2. 每人每次借用不得超過一星期，可至系辦公室辦理續借乙次。逾期歸還者，將以單一借用物每日新台幣100元無上限總金額方式累積罰金至歸還日，罰金須於歸還日清償，方可完成歸還手續。兩次逾期歸還者，在學期間將不接受任何設備借用。

修改日期：103.09.19

## 設備借用申請表

借用人		指導老師	
班級		借用日期	年 月 日
學號		預定歸還日期	年 月 日
電話		抵押證件	
借用事由			
借用物品 (註明財產編號、器材之廠牌、型號、編號與數量。)	01		
	02		
	03		
	04		
借用申請人簽章	指導老師簽章		文化事業發展系設備組簽章